

香港足毬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足毬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	
		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學生	小學學生	小學四年級或以上及中學學生	
內容簡介	播放短片介紹足毬運動、簡介比賽規則、示範基本四式技術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及網毬進攻技術及學生參與同樂	訓練包括：手掌毬、手、膝、腳、動作招式、基本四式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及簡單比賽規則。	訓練包括：教授基本四式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，並進行(網毬)訓練。內容包括：發毬、接傳、走位、比賽規則。	訓練包括：教授基本四式(腳內側、膝踢、腳外側、腳背)，並進行(網毬)訓練。內容包括：發毬、接傳、攻擊、防守、走位、移動傳接、技術改良、戰術運用及比賽規則等。
場地需求	籃球場或有蓋操場或室內禮堂		有蓋操場或室內禮堂	
費用	每節 \$400	每課程 \$700	每課程 \$1,860	每課程 \$2,360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播放短片的影音器材、足毬 30 隻及羽毛球架連網 2 套	足毬 30 隻及羽毛球架連網 2 套	足毬 50 隻及羽毛球架連網 2 套	
	(足毬可向總會購買)			
活動時數	每節 1.5 小時	每課程 4 堂，每堂 1.5 小時 (共 6 小時)	每課程 8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6 小時)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60-100 人	30 人	20 人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			
技術評核	不適用	章別獎勵計劃	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22 頁)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32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35-136 頁)	
報名方法	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報名表連同繳交活動費的支票(每個課程/活動一張支票，抬頭寫「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」，背面註明校名)，寄交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 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			
活動須知	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凡參與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足毬訓練班的學員，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金、銀及銅章級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，成績達標的學員可自費向總會購買章別及證書。收費如下：金章\$50、銀章\$30、銅章\$20。詳情請參閱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足毬章別獎勵計劃手冊」。 4. 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內參加外展教練計劃的學校，可參加本計劃於 2019 年 3 月舉辦的「2019 外展教練計劃—足毬比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布。 5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相關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\$174；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\$348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6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7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	